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罗顿发展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预计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问询函》的要求，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 9 月 2 日披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预计 2016 年 9 月 9 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2016年9月9日，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6年9月10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86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二次问询函》所涉事项的回复，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6号）（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公司收到《三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三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准备。2016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预计最晚于2016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201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预计最晚于2016年11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2016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预计最晚于2016年12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2016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2 月 21 日，罗顿发展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顿发展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罗顿发展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